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通告

陕市监通告〔2019〕15号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 14 批次食品不合格的通告

（2019 年第 11 期）

近期，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食用农产品、糕点、方便食品、粮食加工品、肉制品、调味品、豆制品、饮料、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等 9 类食品 509 批次样品，检验项目合格样品 495 批次，不合格样品 14 批次。检验和判定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经备案有效的企业标准和产品明示标准，具体情况通告如下（详见附件 2、3）：

一、总体情况

方便食品 57 批次，不合格 1 批次；糕点 58 批次，不合格 3 批次；肉制品 42 批次，不合格 1 批次；调味品 40 批次，不合格

1 批次；饮料 30 批次，不合格 6 批次；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2 批次，不合格 2 批次。食用农产品 200 批次、粮食加工品 50 批次、豆制品 30 批次样品检验项目全部合格。

二、不合格产品情况

（一）安康市青莲饮料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 18.9L/桶龙王泉牌包装饮用水（生产日期：2018-10-09），铜绿假单胞菌检出值为 27CFU/250mL, 4CFU/250mL, 0CFU/250mL, 0CFU/250mL, 0CFU/250mL，标准规定为 $n=5$ ， $c=0$ ， $m=0CFU/250mL$ 。检验机构为安康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二）汉台区民主街思缘水店经营部销售的标称勉县卓越食品开发有限公司生产的 18.9L/桶饮用纯净水（生产日期：2018-07-08），大肠菌群检出值为 0CFU/mL，0CFU/mL，1CFU/mL，0CFU/mL，0CFU/mL，标准规定为 $n=5$ ， $c=0$ ， $m=0CFU/mL$ 。检验机构为汉中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三）大荔县鸿源饮品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 18.9L/桶沙苑甘泉牌饮用纯净水（生产日期：2018-09-07），铜绿假单胞菌检出值为 122CFU/250mL, 181CFU/250mL, 107CFU/250mL, 300CFU/250mL, 151CFU/250mL，标准规定为 $n=5$ ， $c=0$ ， $m=0CFU/250mL$ 。检验机构为渭南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四）武功县好吉利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 18.9L/桶好吉利包装饮用水（生产日期：2018-10-21），铜绿假单胞菌检出值为 17CFU/250mL，0CFU/250mL，0CFU/250mL，0CFU/250mL，0CFU/250mL，标准规定为 $n=5$ ， $c=0$ ， $m=0CFU/250mL$ 。检验机构为咸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五)旬阳县柳阳纯净水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 18.9L/桶柳阳山泉牌柳阳山泉天然饮用水(生产日期:2018-10-16)大肠菌群检出值为 4CFU/mL, <1CFU/mL, <1CFU/mL, <1CFU/mL, <1CFU/mL, 标准规定为 $n=5$, $c=0$, $m=0\text{CFU/mL}$;铜绿假单胞菌检出值为 16CFU/250mL, 3CFU/250mL, 0CFU/250mL, 1CFU/250mL, 0CFU/250mL, 标准规定为 $n=5$, $c=0$, $m=0\text{CFU/250mL}$ 。检验机构为安康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六)汉中天露纯净水厂生产销售的 18.9L/桶天露饮用纯净水(生产日期:2018-07-13),大肠菌群检出值为 1CFU/mL, 2CFU/mL, 1CFU/mL, 0CFU/mL, 0CFU/mL, 标准规定为 $n=5$, $c=0$, $m=0\text{CFU/mL}$ 。检验机构为汉中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七)安康市好又多商贸有限公司西大街店销售的标称西咸新区康利园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好利达牌椰丝蛋糕(生产日期:2018-06-05),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检出值为 1.6, 标准规定为 ≤ 1 。检验机构为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八)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老街小食杂店(粽子 枣、糖、豆沙)生产销售的 2.3 千克粽子(生产日期:2018-10-18),糖精钠(以糖精计)检出值为 0.184g/kg, 标准规定为不得使用。检验机构为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九)西安市雁塔区涛瑶食品店销售的标称西安市临潼区兄弟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 200 克/袋棋子豆(生产日期:2018-04-27),过氧化值检出值为 0.35g/100g, 标准规定为 $\leq 0.25\text{g/100g}$ 。检验机构为西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十) 西安市双生区黄波食品经营部销售的标称西安市韦翔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 130 克/袋愣娃牌兰花豆 (生产日期: 2018-09-10), 酸价(以脂肪计) (KOH) 检出值为 6.8mg/g, 标准规定为 ≤ 3 mg/g。检验机构为咸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十一) 西安市双生赵战食品经销部销售的标称清涧县梦之红大学生创业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 120 克/袋梦之鸿牌梦之鸿瓜子 (生产日期: 2018-09-12),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检出值为 1.4g/100g, 标准规定为 ≤ 0.80 g/100g。检验机构为咸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十二) 西安爱家超市有限公司临潼中心广场店销售的标称宝鸡秦帝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 280g/袋(其中凉皮 190g、料水 65g、辣椒油 25g) 良呈美牌擀面皮 (生产日期: 2018-08-12), 菌落总数检出值为 4.3×10^5 CFU/g, 5.1×10^5 CFU/g, 6.3×10^5 CFU/g, 4.7×10^5 CFU/g, 5.2×10^5 CFU/g, 标准规定为 $n=5, c=2, m=10^4$ CFU/g, $M=10^5$ CFU/g。检验机构为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十三) 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西安雁塔商场销售的标称成都明渲畜牧发展有限公司生产的 400 克/袋腊肉 (生产日期: 2018-07-19),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检出值为 0.17g/kg, 标准规定为不得使用。检验机构为西安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十四) 西安广货云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标称江苏味美思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 500mL/瓶味美思牌本酿红烧特级酿造酱油 (生产日期: 2018-04-02),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检出值为 0.33g/kg, 标准规定为不得检出。检验机构为咸阳市食品药品检

验检测中心。

三、不合格产品处置情况

对上述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所在地西安、安康、汉中、渭南、咸阳、榆林、宝鸡、成都、兴化等市食品监管部门已责令企业：查清产品流向、实施召回、即时整改并查明原因；经营单位所在地安康、汉中、渭南、咸阳、西安等市食品监管部门已责令相关企业下架不合格产品，控制风险，同时依法对经营企业进行查处。查处情况将于法定时限内向社会公布。

特此通告。

- 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2. 食品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3. 食品抽检合格产品信息
4. 关于部分检验项目的说明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附件 1

本次抽检项目

一、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抽检项目

1. 水果抽检项目包括氧乐果、克百威、毒死蜱、甲胺磷、联苯菊酯、多菌灵。

2. 食用菌抽检项目包括荧光增白剂（限金针菇、白灵菇、双孢蘑菇）、铅、百菌清、二氧化硫残留量。

3. 豆芽抽检项目包括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铬（以 Cr 计）、亚硫酸盐（以 SO₂ 计）、6-苄基腺嘌呤（6-BA）、4-氯苯氧乙酸钠。

4. 豇豆（豆类蔬菜）抽检项目包括阿维菌素、氧乐果、克百威、氧乐果、灭蝇胺。

5. 番茄（茄果类蔬菜）抽检项目包括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苯醚甲环唑、毒死蜱、克百威。

6. 辣椒（茄果类蔬菜）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氧乐果、腐霉

利、水胺硫磷。

7. 普通白菜（叶菜类蔬菜）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克百威、氧乐果、阿维菌素、啉虫脒、氟虫腈。

8. 菠菜（叶菜类蔬菜）抽检项目包括阿维菌素、氧乐果、毒死蜱、克百威、氟虫腈。

9. 芹菜（叶菜类蔬菜）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氧乐果、克百威、阿维菌素、甲拌磷。

10. 韭菜（鳞茎类蔬菜）抽检项目包括腐霉利、毒死蜱、氧乐果、克百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甲拌磷。

二、糕点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7099-201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抽检项目

1. 糕点抽检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富马酸二甲酯、苏丹红 I-IV、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三氯蔗糖、防腐

剂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以油脂中的含量计）、标签。

2. 粽子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苏丹红 I-IV、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商业无菌。

3. 月饼抽检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三、方便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抽检项目

1. 调味面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

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2. 其他方便食品抽检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标签。

四、粮食加工品

(一) 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 抽检项目

1. 大米抽检项目包括镉、铅、总汞、黄曲霉毒素 B₁。

2. 通用小麦粉、专用小麦粉抽检项目包括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 A、过氧化苯甲酰。

3. 生湿面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4. 发酵面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₁、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五、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GB 273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GB 2726-2016）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抽检项目

1. 调理肉制品（非速冻）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胭脂红、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动物源性成分。

2. 腌腊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三甲胺氮、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铬（以 Cr 计）、总砷（以 As 计）、N-二甲基亚硝胺、氯霉素、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胭脂红、动物源性成分。

3. 熟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胭脂红、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动物源性成分。

六、调味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酱油卫生标准》（GB 2717-2003）、《酿造食醋》（GB/T 18187-2000）、《食醋卫生标准》（GB 2719-2003）、《调味料酒》（SB/T 10416-2007）、《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整顿办函[2011]1 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食品整治办[2008]3 号）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抽检项目

1. 酱油抽检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标签。

2. 食醋抽检项目包括总酸（以乙酸计）、游离矿酸、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3. 料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4. 香辛料类抽检项目包括罗丹明 B、苏丹红 I-IV。

七、豆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GB 2712-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抽检项目

1. 发酵性豆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限腐乳）。

2. 非发酵性豆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二氧化硫残留量、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大肠菌群（限即食预包装食品）。

八、饮料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GB 710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饮用天然矿泉水》（GB 8537-2008）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抽检项目

1. 饮用天然矿泉水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界限指标、硒、溴酸盐、亚硝酸盐（以 NO_2^- 计）、硝酸盐（以 NO_3^- 计）。

2. 饮用纯净水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亚硝酸盐（以 NO_2^- 计）、溴酸盐、浑浊度。

3. 其他饮用水抽检项目包括浑浊度、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亚硝酸盐（以 NO_2^- 计）、溴酸盐。

九、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1930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抽检项目

1. 开心果、杏仁、松仁、瓜子抽检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1、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纽甜、二氧化硫残留量、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

2. 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 B1、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纽甜、二氧化硫残留量、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